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9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洪裕程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113年度毒聲字第2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裕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不合法律上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，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被告洪裕程不服原審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77號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然其所提刑事抗告狀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稱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有所提出之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張捷菡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